

寵物登記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除第四條所定情形外，飼主應於寵物出生日起四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、團體（以下簡稱登記機構）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：</p> <p>一、飼主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二、<u>寵物晶片之成本與植入手續費及登記費之繳費收據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除<u>第二項或第四</u>條所定情形外，飼主應於寵物出生日起四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、團體（以下簡稱登記機構）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：</p> <p>一、飼主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二、<u>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預防注射證明文件。</u></p> <p>三、<u>寵物晶片、頸牌之成本與植入手續費及登記費之繳費收據。</u></p> <p><u>營利性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所飼養之寵物，出生日起六個月內，未經販售者，得暫免辦理寵物登記。</u>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預防注射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於八十八年公告指定為狂犬病預防注射。惟倘寵物有未達三月齡、健康狀況不佳或其他不適合施打狂犬病預防注射之情形，飼主可能因此無法辦理寵物登記，極不利於犬隻源頭管理及飼主責任之落實，亦不利於後續狂犬病預防注射之追蹤；且狂犬病預防注射之執行及追蹤於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已另有規範，無需於本辦法中重複規範，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規定。</p> <p>二、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「頸牌」，係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對已執行狂犬病預防注射之動物附加之記號、標示，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刪除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，並順移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。</p> <p>三、特定寵物業者之初生(出生日起六個月內)寵</p>

		物登記，應回歸適用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；且將另於「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」加以規範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及修正第一項規定序文。
第五條 登記機構受理申請後，應將寵物植入晶片， <u>並核發寵物登記證明。</u>	第五條 登記機構受理申請後，應將寵物 <u>編號並懸掛寵物頸牌於頸項及植入晶片後</u> ，核發寵物登記證明。	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頸牌規定之刪除，爰將本條有關登記機構應將寵物編號、將頸牌懸掛於寵物頸項上之規定，予以刪除。
第十三條 寵物標識所用之晶片， <u>應具備十碼或十五碼之號碼，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採購。</u>	第十三條 寵物標識之頸牌之晶片編碼方式， <u>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；其標識所用之頸牌、晶片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採購。</u>	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頸牌規定之刪除，爰將本條有關頸牌之規定予以刪除，並明定寵物晶片編碼數，以符行政管理需要。
第十五條 (刪除)	第十五條 飼主未依本辦法所定期限辦理寵物之出生、取得、轉讓、遺失或死亡登記者，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處罰。	一、 <u>本條刪除。</u> 二、有關違反規定之罰則，本法已有規範，尚無須於本辦法重複規範，爰予刪除。
第十六條 (刪除)	第十六條 本辦法發布前已飼養之寵物，飼主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寵物登記，逾期未辦理者，依前條論處。	一、 <u>本條刪除。</u> 二、本辦法施行迄今已逾十七年，有關緩衝期間之規定已無需適用，爰予刪除。